

外国语学院 2021 级外国语言文学类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发〔2020〕42号）和《武汉科技大学 2021-2022-2 学期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并做好 2021 年本科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外国语学院 2021 级外国语言文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录取工作。在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，组建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专业分流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。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1、适应社会需求。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。

2、适应学科专业发展需要。根据学科专业布局需求，合理制定分流计划，促进学科专业优化，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
3、适应教学资源现状。综合考虑师资队伍、实验条件和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情况，对接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评估标准，合理调整专业规模。

4、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。根据专业分流计划，充分考虑学生个人志愿，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实施专业分流。

三、专业分流对象与范围

2021 级外国语言文学大类招生培养的本科生。

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,不能跨大类选择专业。

外国语言文学大类学生仅限于在英语和翻译两个专业内选择。

四、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

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学资源条件,对接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评估标准,2021级外国语言文学类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如下表:

大类名称	计划分流专业	计划分流人数
外国语言文学	英语	108
	翻译	40
合计		148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

1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工作小组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宋红波

副组长: 陈 尧 朱 明

组 员: 沈国环 朱明炬 付治强 杨 锐 程腾飞

秘 书: 向 琼

2、专业分流依据

(1)学院根据学生个人志愿,结合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,实施专业分流。

(2)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可按英语、翻译两个专业填报第一、第二志愿。

3、专业分流录取办法

(1)当专业申报第一志愿人数小于等于该专业分流限额时,第一志愿申报的学生全部录取。

(2)当专业申报第一志愿人数大于该专业分流限额时, 第一志愿申报的学生按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录取(学分绩点以 2021-2022-1 学期的数据为准)。

(3)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, 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, 再按照上述 (1)、(2)流程操作, 以此类推。

六、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

1、2022 年 3 月 30 日-4 月 1 日, 学生本人填写并向学院提交专业分流申请表。4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点前, 由现所在班级班长将专业分流申请表收齐后, 交至外国语学院学工办程腾飞老师处 (42501 室) 。

2、2022 年 4 月 7 日, 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, 按照专业分流程程序完成专业分流工作, 并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3、2022 年 4 月 8 日-11 日,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专业分流结果。

4、2022 年 4 月 11 日, 学院将专业分流结果报教务处。

5、公示方式: 学院将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, 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的办公时间向学院实名申诉, 联系人: 向老师 (42522 室), 电话: 68893231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2 年 3 月 28 日